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649號

原告 黃琨哲

被告 甲男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甲男之母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其中新臺幣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文。本件被告丁○（下稱丁○）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1月10日成年而取得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即乙○○○）之代理權因而消滅，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裁定命丁○續行訴訟程序。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

01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4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
05 原告原以丁○、乙○○○、甲○○為被告，請求其等連帶給
06 付新臺幣（下同）28萬元，惟原告因與甲○○於訴訟外以4
07 萬5,000元達成和解，而於本院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
08 日，經甲○○之同意，當庭撤回對其起訴之部分，並變更聲
09 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萬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10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丁○於112年11月4日上午2時25分許駕駛車
13 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搭載甲○○
14 行經基隆市安樂區湖海路2段往武聖街144巷口時，見原告騎
15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搭
16 載訴外人祁玉苓（為甲○○之前女友，與甲○○存有感情糾
17 紛）行經該處，甲○○與丁○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分別以徒
18 手、持棍棒及安全帽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下背
19 挫傷、右肩膀挫傷、右手挫傷、右腳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
20 傷勢），原告因而受有醫療費用8,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害2
21 7萬2,000元，共計28萬元之損害（因原告與甲○○達成和
22 解，而請求丁○賠償醫療費用4,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害13
23 萬6,000元）。又被告乙○○○（下稱乙○○○）為丁○之
24 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與丁○前開
25 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及健康權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26 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27 應連帶給付原告14萬元。

28 二、被告答辯略以：

29 (一)、丁○曾於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我願意賠償原
30 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至於不能工作損失之部分，我認為
31 原告應該提出報稅證明及勞健保證明等語，嗣經本院合法通

01 知，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2 聲明及陳述。

03 (二)、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4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5 三、原告主張丁○故意以上開方式傷害原告，致其受有系爭傷勢
06 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07 (下稱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李上知中醫診所診斷證
08 明書為證，復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27號卷宗內
09 甲○○、丁○、祈玉苓及原告之警詢筆錄及宣示筆錄屬實，
10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就此部分而為爭執或任何抗辯，自
11 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7 因侵權行為致身體受有傷害，訴請賠償義務人賠償損害，法
18 院恆要求賠償權利人提出證明文件，倘出具該證明文件而需
19 支付費用時，是項證明書費之支出即難謂與傷害間無相當因
20 果關係，而非不得請求一併賠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1 2070號判決參照）。丁○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傷害原
22 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業經認定如前，其行為自
23 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自應依上開法律規定
24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25 (二)、原告請求醫療相關費用（含證明書費）4,000元部分：

26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共支出醫療費用4,000元之事實，已
27 據其提出基隆長庚醫院急診費用收據、李上知中醫診所醫療
28 費用證明單等件為證，核屬因醫療行為所必要致增加生活上
29 需要之支出，故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000元之部分，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三)、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害13萬6,000元部分：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

03 2.原告主張其原分別任職於尚品鐵板燒（尚品小吃店）、冰哥
04 花生捲冰淇淋（冰哥食品行），月薪各為4萬5,000元，嗣因
05 受有系爭傷勢，為療養而請假3個月，因而受有不能工作之
06 損害等情，固據其提出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
07 載：原告於112年11月4日上午4時離開急診、宜休養）、工
08 作證明書（記載原告月薪各為4萬5,000元、持續請假3個
09 月）等資料為證。惟經本院函詢基隆長庚醫院上揭診斷證明
10 書所載之「宜休養」是否達不能工作之程度？所需休養恢復
11 期間為何？據基隆長庚醫院以113年9月24日函回以：「依病
12 歷記載，病人丙○○（即原告）…之112年11月4日急診診斷
13 書記載『宜休養』，因工作評估非急診醫師專業，故尚難適
14 當回復」（見本院卷第119頁）。是以，尚無從執上揭診斷
15 證明書所載之「宜休養」，判斷原告是否因此無法工作；原
16 告更自陳其就不能工作損失之證據僅有工作證明書，且上開
17 工作沒有報勞健保或報稅等語（見本院卷第140頁），益徵
18 原告無法舉證系爭傷勢已致其不能工作達3個月之程度，則
19 原告主張其受有不能工作損害13萬6,000元，即無可採。

20 (四)、又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
21 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2 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丁○於本件侵權行為時未滿18
23 歲，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非無識
24 別能力，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乙○○○即應與丁
25 ○就原告所受上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7 連帶給付原告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
28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
30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自應依
31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0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98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04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連帶負擔43元（4,000元÷28
05 萬元×2,980元=43元），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
07 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09 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林煜庭